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 告如下: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.858.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1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9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2945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 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 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a 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65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500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 款。】

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 年 6 月 20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 年 6 月 21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794	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 (厂) 有限公司
2	08****689	兰州佛慈制药厂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兰州市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孙裕、李文梅

咨询电话: 0931-8362318

传真电话: 0931-8368945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

